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關連交易： 不競爭契據之修訂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源資本
NEW SPRING CAPITAL LIMITED

不競爭契據之修訂

劉先生、董先生、旺基、深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就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一年進行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訂立主體契據。根據主體契據，各契約人已為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主體契據所規定之若干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交易時段後)，各契約人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契據，以修訂主體契據所載之若干條款，惟須待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告落實。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執行董事)及旺基分別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約34%及33%的權益。彼等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補充契據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補充契據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委任，以就補充契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其中包括)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補充契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宜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i)補充契據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契據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契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v)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不競爭契據之修訂

主體契據

茲提述由劉先生、董先生、旺基、深旺及本公司就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一年進行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主體契據。根據主體契據，各契約人已不可撤回地共同及個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如適用))為受益人作出若干承諾，當中包括承諾契約人不應(且應促使其聯繫人於主體契據期限內之任何時間(本集團除外)將不會)以任何有關身份直接或間接、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任何形式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涉足或從事或協助或支持任何第三方營運或收購任何有關業務或持有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準備從事任何有關業務。

根據主體契據，只有主體契據生效，各契約人亦須按年(或當出現主體契據規定的情況時)向本公司提供若干確認及/或資料及/或進行若干作為。此外，主體契據規定，除獲得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同時亦為股東的契約人及其聯繫人除外，而彼等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事先批准(「股東批准」)外，其不得予以修訂或修改。

補充契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交易時段後)，各契約人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契據。

在補充契據中，訂約方同意及確認，於取得股東批准後，董先生及深旺須獲排除在主體契據的契約人之外，且彼等將不再受主體契據約束，而彼等就主體契據而言亦不應被視作控股股東的一部分。劉先生及董先生亦在補充契據確認，於補充契據日期，彼等並無任何業務往來或彼此之間概無其他特別關係，且彼等並不認為自身根據上市規則在彼此之間屬關連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

補充契據擬作出的主體契據修訂將於取得股東批准後生效。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前尚未取得股東批准，補充契據將在各方面成為無效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方一概不得就補充契據向任何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申索。

補充契據為主體契據的補充。主體契據的所有條文將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惟經補充契據補充及修改者則除外。

訂立補充契據的理由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的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寄發之通函內)認為，按主體契據項下的規定收集及編撰有關資料及／或採取有關行動將導致本公司以至契約人投入時間及成本。

董先生及深旺於補充契據日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董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不再為本公司董事。鑒於(i)董先生及深旺不再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及(ii)劉先生及董先生並不認為自身根據上市規則在彼此之間屬關連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董先生及深旺排除在主體契據的約束之外屬合適，藉以節省本公司每年就自董先生及深旺取得主體契據項下規定的確認所投入的不必要時間及成本。

有關訂約方及本公司的資料

旺基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由劉先生單獨擁有，並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亦為其中一名契約人。

劉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亦為其中一名契約人。

深旺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由董先生單獨擁有，並為其中一名契約人。

董先生為本公司前董事，亦為其中一名契約人。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疏浚服務，包括基建疏浚、填海疏浚、維護疏浚及環保疏浚。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旺基分別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約34%及33%的權益。彼等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補充契據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補充契據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委任，以就補充契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劉先生及周淑華女士(「周女士」，劉先生的配偶)外，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概無於補充契據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劉先生及周女士除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補充契據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其中包括)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補充契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宜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i)補充契據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契據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契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v)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及旺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補充契據中兩名契約人)於補充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契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契據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71)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契約人」	指	劉先生、董先生、旺基及深旺，一名「契約人」指彼等任何一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還學東先生、陳銘燊先生及徐恒菊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補充契據為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源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補充契據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關連交易（即補充契據）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董先生」	指	董立勇先生，契約人之一，亦為本公司前董事，以及深旺之唯一擁有人
「劉先生」	指	劉開進先生，控股股東之一，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旺基之唯一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體契據」	指	由劉先生、董先生、旺基、深旺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不競爭契據
「有關身份」	指	為本身或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除外），亦不論是否透過屬其聯繫人之任何公司作為中介（就此而言，應將其持股量或可對由其任何聯繫人所持或所控制之股份行使控制權的能力合併計算）或作為主事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或代理行事且不論是否為獲得溢利、回報或其他
「受限制業務」	指	中國之基建疏浚、填海疏浚、維護疏浚及環保疏浚服務及疏浚相關工程服務，以及本集團不時從事的其他業務活動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旺」	指	深旺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先生全資擁有，並為其中一名契約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契據」	指	由劉先生、旺基、董先生、深旺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補充不競爭契據，其載有本公告正文所概述之主體契據修訂條文
「旺基」	指	旺基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單獨擁有，並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其中一名契約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開進先生；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劉龍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陳銘榮先生及徐恒菊先生。